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時間

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1500

地點

協會會議室並輔以同步視訊線上會議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1500時

貳、地點：協會會議室並輔以同步線上視訊會議(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35人，實到 22 人，請假 13 人。

監事應到 11人，實到 9 人，請假 2 人。

肆、列席人員：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律師

伍、主持人：王政松理事長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考
一	有關辦理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本會因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暫緩召開7月1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需另擇期召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0月24日(日)已召開完畢。	
三	本會110年1至6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110年)，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再次綜整意見修訂後，提報下次理監事會議審定。	依決議辦理。 詳見討論事項案由六。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依章程三十五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1)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一次臨時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第八次聯席會	第九次聯席會	第十次聯席會	第十一次聯席會	第十二次聯席會
1.	王政松 (個011)	男	理事長												
2.	陳茂仁 (個464)	男	副理事長	*	*	*	*								
3.	林於豹 (團035)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請假			
4.	潘仲光 (個381)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5.	朱從榮 (團187)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請假	
6.	陳榮興 (個275)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7.	鄭誠諒 (個407)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8.	高尚宏 (個179)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9.	陳元車 (個232)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0.	翁子琰 (個176)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11.	李玠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2.	蔡欣恩	女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3.	李力康 (個097)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4.	傅祖健 (個289)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15.	張至滿 (個186)	男	個人會員理事												
16.	蔡博舜 (個394)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7.	蘇慶琅 (個459)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8.	何敏 (個038)	男	個人會員理事												
19.	王麗足	女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一次臨時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第八次聯席會	第九次聯席會	第十次聯席會	第十一次聯席會	第十二次聯席會
20.	郭家瑋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1.	羅芳明 (團101)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2.	吳憲紘 (團106)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23.	陳西湖 (團003)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請假	請假
24.	林瑞斌 (團135)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5.	楊崇志 (團140)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6.	蔡名凱 (團169)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7.	李錦復 (團076)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8.	卓建宏 (團184)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9.	林守德 (團072)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0.	鄭博元 (團159)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1.	林壬林 (團199)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32.	李永鎮 (團128)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3.	江秋波 (團006)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4.	許朝謀 (團157)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5.	連崇傑 (團176)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	劉美雲 (個372)	女	監事召集人						請假						
2.	郭秋琳 (團032)	女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	陳培城 (個267)	男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請假
4.	黃美蘭 (團059)	女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5.	謝雪雲 (個434)	女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6.	陳文得 (團179)	男	團體會員監事	*	*	*	請假								
7.	張韋文 (個190)	女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一次臨時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第八次聯席會	第九次聯席會	第十次聯席會	第十一次聯席會	第十二次聯席會
8.	陳宏銘 (團126)	男	團體會員監事												
9.	蕭義芳 (團069)	男	團體會員監事												
10.	林賢三 (團115)	男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11.	余美芬 (團084)	女	團體會員監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二)本會球場、組織團體會員提供最新團體負責人、會員代表資訊：

- 1.依據本會 110 年 10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備查、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
- 2.球場團體會員代表數廿七洞以上推派 3 人、十八洞推派 2 人、九洞推派 1 人。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協會)推派 1 人。
- 3.承上，除部分球場團體適逢交接或選派待確認之外，大多數團體會員已回傳。名冊更新如下：

中華高協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後 球場團體會員代表名冊更新(110.11.26)								
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備查 教育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項次	團體名稱 (洞數)	負責人	團體地址	可推派 代表數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考
1	揮皇高爾夫球場 (18洞)	劉東光	25159新北市淡水區 八勢里八勢路300 號	2				
2	大屯高爾夫球場 (18洞)	黃三益	25169新北市淡水區 商工路309號	2	黃三益	男	董事長	
					江秋波	男	總經理	
3	林口高爾夫俱樂部 (18洞)	蔡萬來	244004新北市林口區 湖北里後湖50-1號	2	蔡萬來	男	董事長	
					林健斌	男	董事長秘書	
4	北海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18洞)	邵明斌	25343新北市石門區 草里村草埔尾5號	2				

5	東華高爾夫球場 (18洞)	邵明斌	244002新北市林口區 下福里東華路99號	2	陳志忠	男	總經理	
					陳茂榮	男	經理	
6	幸福高爾夫球場 (27洞)	陳韻如	244002新北市林口區 下福里71-2號	3	劉茂興	男	總監	
					洪瑞志	男	經理	
					陳素娟	女	主任	
7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18洞)	紀文豪	251015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路一段6巷32 號	2				預計 111/1/1 交接
8	明台(龍潭)國際高爾夫 球場(18洞)	吳寶順	325014桃園市龍潭區 民生路439巷130號	2	郭宏竹	男	總經理	
					廖榮華	男	副總經理	
9	東方高爾夫球場 (18洞)	潘方仁	33353桃園市龜山區 東方球場路100號	2				
10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36洞)	林於豹	33841桃園市蘆竹區 坑子里寶順街800號	3	林於豹	男	董事長	
					秦鈺傑	男	經理	
					黃忠信	男	經理	
11	長庚高爾夫球場 (27洞)	王文淵	33353桃園市龜山區 舊路里長庚球場路66 號	3				
12	桃園高爾夫球場 (27洞)	張茂松	32548桃園市龍潭區 九龍里悅華路100 號	3	張茂松	男	董事長	
					葉蓁穎	男	副總經理	
					謝易勳	男	經理	
13	立益高爾夫球場 (18洞)	蘇慶琅	30643新竹縣關西鎮 東山里湖肚段55號	2				
14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18洞)	葉照珍	32652桃園市楊梅區 楊昇路256號	2	黃美蘭	女	總經理	
					邱欣慧	女	執行室副總	
15	大溪高爾夫球場 (27洞)	簡志榮	335012桃園市大溪區 永福里日新路168號	3	簡志榮	男	董事長	
					黃震智	男	董事	
					簡志宏	男	監察人	
16	礁溪高爾夫球場 (18洞)	王信豐	26247宜蘭縣礁溪鄉 林美村林尾路156號	2	林良聰	男	經理	
					蕭義芳	男	經理	
17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18洞)	廖年祈	306007新竹縣關西鎮 赤柯山1號	2	廖憲曜	男	董事長特助	
					林守德	男	經理	
18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 (27洞)	許育瑞	30444新竹縣新豐鄉 上坑村坑子口104號	3	許育瑞	男	董事長	
					李錦復	男	總經理	
					謝東書	男	資深經理	
19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18洞)	游森雄	306新竹縣關西鎮玉 山里2鄰13號	2	高碧足	女	副董事長	
					余美芬	女	協理	

20	再興高爾夫球場 (18洞)	李翔麟	30347新竹縣湖口鄉 長安村10鄰再興路 350號	2	李翔麟	男	董事長	
					周家儒	男	副董事長	
21	旭陽高爾夫俱樂部 (18洞)	林秀貞	30647新竹縣關西鎮 新城段100號	2	林秀貞	女	董事長	
					王燦煌	男	總經理	
22	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 (18洞)	湯順甄	30843新竹縣寶山鄉 深井村深井一路98 號	2				
23	花蓮高爾夫球場 (18洞)	汪旋周	97062花蓮縣花蓮市 化道路120號	2	鄭榮意	男	總經理	
					汪旋周	男	副總經理	
24	皇家高爾夫球場 (18洞)	羅芳明	362苗栗縣頭屋鄉明 德村1鄰20號	2	羅芳明	男	董事長	
					杜淑瑞	女	總經理	
25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18洞)	吳魏 淑姿	35878苗栗縣苑裡鎮 石鎮里1鄰1-1號	2	吳憲紘	男	總經理	
					劉宇和	男	協理	
26	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18洞)	王茂雄	42078台中市豐原區 南嵩里水源路坪頂巷 23號	2	王茂雄	男	理事長	
					張炳坤	男	理事	
27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27洞)	楊頭雄	40661台中市北屯區 民政里北坑巷21-8 號	3	楊頭雄	男	董事長	
					張瑞昌	男	總經理	
					林賢三	男	監察人	
28	台中高爾夫球場 (27洞)	楊天生	42879台中市大雅區 橫山里通山路46號	3	楊文山	男	副董事長	
					楊文遠	男	總經理	
					賴俊安	男	副總經理	
29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 (9洞)	陳世坤	41150台中市太平區 頭汴里北田路265巷9 號	1	陳宏銘	男	副總經理	
30	台豐高爾夫球場 (18洞)	林伯實	51546彰化縣大村鄉 福興村學府路77號	2	陳瑞卿	女	會務副總	
					李永鎮	男	場務副總	
31	彰化高爾夫球場 (18洞)	林賜農	50073彰化縣彰化市 大埔路2巷101號	2	林賜農	男	董事長	
					吳宏柱	男	經理	
32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18洞)	林瑞斌	55143南投縣名間鄉 炭寮村炭頂巷36-1 號	2	林瑞斌	男	董事長	
					蔡明德	男	副董事長	
33	南峰高爾夫球場 (18洞)	邱順鐘	54069南投縣南投市 鳳山路336-1號	2	邱順鐘	男	董事長	
					楊崇志	男	總經理	
34	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18洞)	陳孝華	42990台中市清水區 和睦路二段305號	2	陳孝華	男	總經理	
					林國斌	男	總務副組長	
35	霧峰高爾夫球場 (18洞)	廖紫岑	413004台中市霧峰區 峰谷路668號	2	廖紫岑	女	董事長	
					林亞璇	女	副董事長	

36	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9洞)	賴新添	54043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351號	1				預計12/16交接
37	東洋棕櫚湖高爾夫球場(18洞)	李宜璋	602002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第三農場24號	2	李嘉翰	男	經理	
					李嘉霓	女	專員	
38	嘉義高爾夫球場(9洞)	莊國輝	608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鹿寮12號	1	許朝謀	男	總經理	
39	斑枝花高爾夫球場(27洞)	鄭博元	73349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枝花坑39號	3	鄭博元	男	總經理	
					胡久堤	男	副理	
					潘俊男	男	副理	
40	台南高爾夫俱樂部(18洞)	涂大松	71249台南市新化區礁坑里100號	2	涂大松	男	理事長	
					林維哲	男	總經理	
41	南一高爾夫球場(18洞)	蔡君山	71843台南市關廟區長榮街500號	2	蔡名凱	男	副總	
					林玉雲	女	協理	
42	嘉南高爾夫球場(18洞)	鄭憲宗	72045台南市官田區社子里六雙21號	2				
43	南寶高爾夫俱樂部(27洞)	黃英美	742003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136號	3	黃英美	女	董事長	
					陳文得	男	董事長特助	
					李清良	男	經理	
44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18洞)	卓忠吉	82341高雄市田寮區西德里長山路1號	2	卓忠吉	男	董事長	
					卓建宏	男	總經理	
45	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9洞)	張鳳強	813214高雄市左營區長壽路1號	1	朱從榮	男	顧問	
46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18洞)	陳建甫	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球場路270號	2	陳建甫	男	理事長	
					劉厚鵬	男	副總經理	
47	觀音山高爾夫球場(18洞)	涂嘉明	84048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40號	2	涂嘉明	男	董事長	
					李俊男	男	經理	
48	信誼高爾夫球場(18洞)	謝寶玉	84049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信誼路1號	2	謝寶玉	女	董事長	
					林壬林	男	總經理	
49	大衛營球場(9洞)	黃進福	842013高雄市旗山區溝坪路98之3號	1	楊世弘	男	總經理	
50	山湖觀高爾夫球場(27洞)	林高煌	90642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190號	3	林高煌	男	董事長	
					李樹珊	女	課長	
					紀茂義	男	主任	

**中華高協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後
組織團體會員代表名冊更新(110.11.26)**

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備查

教育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項次	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團體地址	可推派代表數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考
1	台北市高爾夫協會	吳見亨	10455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7號1樓	1	吳見亨	男	理事長	
2	高雄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陳俊雄	高雄市苓雅區英德街799號	1	陳登川	男	總幹事	
3	新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康國鋒	244003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430巷5弄1號	1	簡太郎	男	委員	
4	桃園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張永煬	330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0號7樓G室	1	張永煬	男	主任委員	
5	台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張世禎	40756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二段783號	1	黃文正	男	副主委	
6	台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林俊憲	700021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05號	1	林俊憲	男	主任委員	
7	基隆市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	魏隆盛	200007基隆市仁愛區精一路17-1號	1	魏隆盛	男	主任委員	
8	嘉義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蔡隆基	600022嘉義市民生南路55巷2號9樓	1	張慶奕	男	副執行長	
9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	黃冠欽	973049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二街13號	1	許至勝	男	顧問	
10	屏東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	汪珈瑋	913005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三段290號	1	汪珈瑋	女	主任委員	
11	台灣女子業餘高爾夫協會	何美貞	116003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六段21巷34號18樓	1	何美貞	女	理事長	
1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婦女業餘委員會	蔡秀莉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2號8樓	1	蔡秀莉	女	會長	
13	長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文申	106052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90巷48號7樓	1	劉文申	男	社長	

14	正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吳彥磊	221026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240號12樓	1	吳彥磊	男	負責人	
15	台中市高爾夫協會	顏寬恒	435058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370巷30號	1	林家惠	女	秘書長	
16	中華兩岸青少年高爾夫發展協會	張度	110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54-4號	1	史超群	男	副理事長	
17	台灣左手高爾夫協會	鄭宗岳	900042屏東縣屏東市清溪里清寧街223號	1	陳冠予	男	秘書長	

(三)徐薇凌榮耀分享球敘：

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於大溪高爾夫球場舉行【徐薇凌榮耀分享球敘】，徐薇凌今年度於純絲公開賽獲得個人生涯首冠，特舉辦此榮耀分享球敘。參與民眾以社會大眾為主，同時也邀請本會青年培訓隊選手與徐薇凌同場，也達到傳承意義的效果。本場球敘繳交報名費扣除場地、擊球等行政費用後，將用於本會培育基層高爾夫潛力選手及會務推動等相關支出。

(四)國內賽事執行成效：

1.110年8月三區公開、A、B組月賽：

北區公開、A、B組月賽於8月18日至8月20日假幸福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張忠揚以220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羅友成以218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謝睿哲以225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宋有娟以232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李佳璇以231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汪天茵以229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

中區公開、A、B組月賽於8月11日至8月13日假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李瞳以233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王晏彰以231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林鼎軒以246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吳欣璇以252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洪子耘以253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

南區公開、A、B組月賽於8月23日至8月25日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劉冠甫以250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潘冠文以224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邵首超以225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陳妍蓁以253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楊今慧以261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

2.110 年 8 月三區 C、D 組月賽：

北區C、D組月賽於8月16日至8月17日假幸福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鄭加得以154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馬郁傑以176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王詠蓁以157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林曦臨以174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中區C、D組月賽於8月12日至8月13日假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徐元斌以164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葉子維以175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葉子齊以176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劉依依以175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南區C、D組月賽於8月24日至8月25日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王睿慶以157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林柏赫以153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吳佳頤以172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胡妮妮以153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3.110 年華南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110年華南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業於110年8月31日至9月3日假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舉辦完竣，陳季群以278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羅友成以287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呂孫儀以279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洪昭鑫以278桿獲得男子總冠軍；陳薇安以291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陳宥竹以299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吳亭宜以299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陳俚儒以289桿獲得女子總冠軍。

秋季賽另頒發男女總排前三名可獲得訓練經費，依據規定分別頒發額度冠軍為20,000元、亞軍為10,000元、季軍為5,000元，使用範圍為賽事報名費、擊球費、裝備器材等，

選手在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依發票或收據報本會核結。

4. 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業於110年9月23日至24日假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個人賽部分沈彥宇以2回合36洞144桿獲得高年級男子組冠軍，黃振翔以2回合36洞165桿獲得中年級男子組冠軍，王嘉臣以2回合18洞成績91桿獲得低年級男子組冠軍；謝秉樺以2回合36洞146桿獲得高年級女子組冠軍，林曦懷以2回合36洞150桿獲得中年級女子組冠軍，鄭雅葳以2回合18洞119桿獲得低年級女子組冠軍。

團體賽部分靜心國民小學以2回合總桿357桿獲得高年級男子團體組冠軍，台北美國學校2回合以總桿386桿獲得中年級男子團體冠軍；三重國民小學2回合以337桿獲得高年級女子團體組冠軍，中年級女子、低年級男子、女子團體組因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不成賽。

5. 110學年度第十八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國中組比賽業於10月26日至29日假林口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謝承洧以294桿獲得國中男子組冠軍，洪阡瑋以299桿獲得國中女子組冠軍。

團體賽部分臺北市立新興國中以469桿獲得國中男子團體組冠軍，臺北市立麗山國中以320桿獲得國中女子組冠軍。

6. 110年11月三區公開、A、B組月賽：

北區公開、A、B組月賽於11月3日至5日假礁溪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蔡睿恒以224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吳承恩以222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葉佳胤以213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黃彥鈞以230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盧芊卉以229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曾芷盈以250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洪芸萱以246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

中區公開、A、B組月賽於11月2日至4日假霧峰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郭杰倫以220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黃瑞通以262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張彥翔以224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吳侑庭以227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詹培薇以244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莊欣蓁以239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

南區公開、A、B組月賽於11月2日至4日假南寶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陳柏睿以217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呂理睿以224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劉冠甫以244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楊綵誼以254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劉宜蓁以237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

7.110 年 11 月三區 C、D 組月賽：

北區C、D組月賽於11月1日至2日假礁溪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沈彥宇以151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謝守昱以175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黃翎芳以170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李妍嬉以178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中區C、D組月賽於11月2日至4日假霧峰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余秉學以163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張言福以170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史以樂以153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劉依依以169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南區C、D組月賽於11月2日至4日假南寶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王睿慶以162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袁崇智以171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莊蓁妮以146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胡妮妮以165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8.110 學年度第十八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高中組業於11月16日至19日假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舉辦完竣，黃仁杰以296桿獲得高中男子組冠軍，黃亭瑄以273桿獲得高中女子組冠軍，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以450桿獲得高中男子團體組冠軍，臺北市立和平高中以285桿獲得高中

女子組冠軍。

9. 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將於12月1日至2日於桃園高爾夫球場舉行，目前仍在受理報名中，預計報名人數為120人。

10. 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將於12月7日至10日於棕梠湖高爾夫球場舉行，目前仍在受理報名中，預計報名人數為120人。

(五)國際賽事成績：

自2020年起疫情影響至今，國際賽事多延期與取消。在多方努力之下，2021年亞太業餘錦標賽及2021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行。

1. 參加 2021 年亞太業餘錦標賽(11 月 1 日至 6 日，杜拜)選手為呂孫儀、蘇晉弘、陳季群及林銓泰等 4 人參賽。最終成績呂孫儀 T9(73, 67, 66, 69)，陳季群 T36(68, 73, 76, 68)，林銓泰 T43(72, 69, 73, 75)，蘇晉弘 MC(73, 75)。
2. 參加 2021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11 月 8 日至 14 日，阿布達比)選手為吳純葳、廖信淳、許淮茜、張雅淳、曾彩晴、張子怡、林怡惠等 7 人參賽。最終成績吳純葳 T13(68, 72, 72, 70)，許淮茜 T16(72, 67, 73, 71)，張雅淳 T28(71, 68, 73, 74)，張子怡 T34(72, 69, 77, 70)，林怡惠 47(72, 72, 76, 76)，廖信淳 48(75, 70, 75, 77)，曾彩晴 MC(77, 70)。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一)選訓委員會：

110年8月12日第七次選訓會議：

1. 討論並決議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遴選與訓練案。
2. 討論並決議第十五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競賽規程。
3. 討論並決議本會下半年國際賽事及國內賽事選派。
4. 決議三商名人賽選派依秋季賽總成績前 3 名依序詢問。
5. 肇喜巡迴-南寶公開賽向職業協會回覆撞期亞運選拔，本場比賽不推薦選手。
6. 精神杯由於與亞太一級賽事衝突，由秋季賽成績依序遴選。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亞太業餘錦標賽、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依選派辦法選派選手。

110年9月7日第八次選訓會議：

討論並決議 2021 高爾夫亞運培訓隊選手:呂孫儀、陳季群、蘇晉弘、吳純葳、廖信淳、許淮茜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於美國參加 2021 西恩·傅利台灣訓練營案。

110年9月7日第九次選訓會議：

討論並決議2021提報選手:呂孫儀、陳季群、蘇晉弘、林銓泰、洪昭鑫、許育誠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至110年11月07日於杜拜參加2021亞太業餘錦標賽。

110年9月13日第十次選訓會議：

1. 討論高爾夫選手申請為 2024 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成員。
2. 討論 2021 高爾夫亞運培訓隊選手:呂孫儀、陳季群、蘇晉弘、吳純葳、廖信淳、許淮茜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於美國參加 2021 西恩·傅利

台灣訓練營案。

3. 討論並決議選手：張雅淳、曾彩晴、林欣黛、許淮茜、廖信淳、吳純葳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6 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於阿布達比參加 2021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4. 討論並決議 2020 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潘政琮、徐薇凌及李旻 110 年度、111 年度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5. 討論並決議本會 2022 年亞運潛力培訓訓練梯隊規劃。
6. 討論亞運選拔賽場地討論。

110 年下半年集訓：

時間	對象	1. 集訓地點	天數	備註
7/29~8/4	青年隊	桃園球場、立益球場	7	已完成
8/6~8/9	國家隊	信誼球場	5	對抗賽，已完成
8/31~9/3	國家隊	全國球場	4	對抗賽，已完成
9/13~9/17	青年隊	桃園球場、新豐球場	5	已完成
11/22~11/26	潛力隊	桃園球場、龍潭球場	5	進行中

110年11月22日第十一次選訓會議：

1. 亞運代表決選賽事規範確立。
2.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核定並送署。
3. 2022 年本會參加國際賽事遴選依據辦法核定。
4. 本會教練選手辦法管理要點核定並送理監事會議審定。
5. 核定本會 111 年國內競賽場地規劃。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年1至10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110年1至10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P25)、附件二(26)。

二、本案經劉監事召集人查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111年工作計畫草案、收支預算及員工待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111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三(P27~29)、附件四(P30)。

二、講習進修10場。

三、國內賽事21場次。

四、參加國際賽21場次。

五、本會專任工作人員待遇為：專員30,000~40,000元，組長、資深專員40,000~50,000，副秘書長50,000~70,000元，秘書長70,000~80,000元。業經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呈報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核備。

六、年度工作計畫(含國際交流)預算概需新台幣壹億壹仟柒佰玖拾肆萬陸仟柒佰陸拾陸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之規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

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與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時程規劃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1.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 時間及繳納方式	110/12/01- 111/01/02	事前公告 繳納時間至少14日。
2.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 資格	111/01/07	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 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 罷免權。 組織管理§29
3.	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 員名冊(含資格不符者之 拒絕理由)	111/01/10	人團選罷法§5 特管辦法§46
4.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 原則	110/12/01	
5.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無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 特管辦法§5
6.	受理理事長、理事 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111/01/10- 111/01/21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
7.	審查參選人資格	111/01/25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 內完成審查。
8.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 理事長政見	111/01/28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 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
9.	辦理理事長及理監 事選舉 (召開會員大會)	寄送選票日： 111/03/01- 111/03/04 選票寄回日： 111/03/05- 111/04/05 開票日期： 111/04/11	* <u>現場投票者</u> ： 1. 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 選舉。 2. 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 知。 * <u>通訊投票者</u> ： 1. 開票前1個月須寄出選票。 2. 通訊選舉辦法須先經理事 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人團選罷法§3、§5 人團選罷法§23
10.	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	111/04/15	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
11.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111/04/30	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

三、選舉實施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實施原則

一、選舉類別：

- (一)理事長。
- (二)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如下表)。

	參選理事長	參選理事	參選監事
保證金額度	2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退費基準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5%，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退費期限	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		
備註：本會有效會員係指 111 年第十一屆第○次理監事會議審定之會員名冊			

- (五)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起 10 日內(111 年 0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 年 01 月 21 日）隔日起 7 日內（111 年 01 月 25 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1 年 01 月 28 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二）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六、選舉方式：

（一）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採通訊投票方式，由本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二）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1. 理事長：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有效會員數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有效會員數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實施原則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註：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置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1 人	17 人
		12 人	16 人
		13 人	15 人
		14 人	14 人
		15 人	13 人
		16 人	12 人
		17 人	11 人

四、通訊選舉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通訊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格式採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
-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選票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郵局專屬信箱(臨時票匭)保存，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七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 第十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十一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五、選務委員會組織名單規劃如下：

項次	姓名	經歷	資格	備註
1.	徐履冰	執業律師	法律專業	召集人
2.	洪堯欽	執業律師	法律專業	
3.	陳孟秀	執業律師	法律專業	
4.	黃秀琴	A級裁判	體育行政經驗	
5.	王建昌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監察人(2019-迄今) 中華奧會常務委員(1998-2006)	社會公正人士 體育行政經驗	
6.	鄭椅堯	企業退休人士	社會公正人士	
7.	朱睿逸	東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備註：

一、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業已於108年11月14日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40755號)核備。

二、依據簡則規定，選務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社會公正人士、2.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3. 法律專業人士。
-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之上開規畫案，如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有最新指導指示，授權秘書處依據指導作更正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所屬會員繳費(含積欠費)期限，以確保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舉等權益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規定、第二次會員大會(110年10月24日)決議辦理。
- 二、請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球場團體會員、組織團體會員)於今(110)年12月起至明年111年1月2日止，持繳費通知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或永豐銀行等代收機構，繳交費用(含積欠費、111年度常年會費)，以確保會籍存續及取得本會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之選舉權益。
- 三、預計於明年111年1月7日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1月10日將會員名冊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民眾申請入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本會統計截至110年11月25日受理團體及民眾個人身分入會，名單如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0/07/16-110/11/25)						
編號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入會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1	蔡永森	男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一路**號	0925-482-***	110/11/26	
2	鄧士豪	男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里*鄰廠新街***號	0921-598-***	110/11/26	
3	黃聖文	男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鄰堤頂大道二段***號*樓之*	0972-802-***	110/11/26	
4	何仲義	男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鄰裕民六路***號**樓	0939-082-***	110/11/26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三、新申請入會團體單位及個人會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

相關入會費及年費，以完備入會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修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0807號函辦理修正。
- 二、本管理要點係參照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修訂，並經過11月22日第十一次選訓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P31~34)。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

款	項	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57,500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937,000			本會會員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2,868,227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10,809,997			110年優秀潛力培訓(一), 110年工作計劃(一), 2020東京奧運(一)
五		國訓中心	4,952,442			第19屆亞洲運動會, 亞運選手零用金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0,740,700			駱錦明, 臺灣集保, 臺灣證券, 臺灣期貨, 權買中心, 陳永泰公益信託, 金樹基金會, 賴志明, 聯發科, 臺灣集保, 臺灣權買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 華南產物保險, 華南永昌, 華南銀行, 球敬贊助
		專案--兆豐青少年	400,000			兆豐文教基金會贊助
		專案--高協之友	800,000			張婉玉, 王慶棟, 游世全
七		其他收入	5,061,601			北/中/南區月賽, 春季賽/小學賽/中等學校報名收入, 培訓證工本費,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36,627,467	36,627,467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5,259,713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2代健保, 開工紅包, 端午獎金
二		辦公費	1,557,614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資,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公務車保養, BBB-B101汽車牌照稅, 房屋稅,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官網維護, 公共關係費, 徐麗冰律師費, 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會計師簽證費, 辦公室房屋稅, 停車位租金,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105,936			選訓委員會/理監事會/裁判委員會/會員大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3,953,567			全國春季賽, 1/2/5/8月北中南月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2,640			兆豐夏季賽交通費
		專案--華南青少年	633,150			華南秋季賽
		專案--扎根計劃	180,637			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2所學校
		專案--高協之友計劃	613,359			培訓選手-安禾佑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1,268,202			109學年度(12)全國小學/小學9月賽/佛皮盃台灣錦標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71,880			2021亞太聯盟會費, 奧運兩具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6,661,523			國家培訓隊, 潛力選手培訓隊集訓/亞運培訓對內對抗賽/C級教練講習會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829,709			北, 中, 南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110年
		支出合計		21,137,930	21,137,930	
		本期餘絀			15,489,537	58%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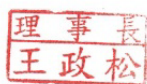
製表人：周佳蓁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10月31日

資 科	目 金	產 額	負 債 、 基 金 科	目 金	暨 餘 絀 額
流動資產	36,411,847		流動負債		885,463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845,525
現金-外幣	60,621		其他流動負債		39,938
銀行存款	28,449,721		長期負債		41,518
退休基金	1,741,898		其他長期負債		41,518
應收款項	749		其他負債		35,000
暫付款	5,858,858		存入保證金		35,000
預付費用	47,707		基金		2,741,898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基金準備		1,000,000
固定資產	41,569,672		退休金準備		1,741,898
土地	26,355,459		餘絀		73,749,235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累計餘絀數		58,259,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018,900)		本期餘絀數		15,489,537
生財器具	124,1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41,374)				
運輸設備	849,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07,500)				
租賃資產	589,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441,750)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558,329)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1,736,112)				
其他資產	160,000				
存出保證金	160,000				
合 計	77,453,114		合 計		77,453,114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1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110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11.3.7.11	理監事聯席會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1.8	第1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待定	500	
	國際會議	1	111	2022年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2	111	2022國際高爾夫會議	英國聖安卓(暫定)	1	
	選務相關	1	111.01-111.05	第12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工作	國內		
國內業務	國內訓練	1	111.03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待定		
		2	111.04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待定		
		3	111.07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待定		
		4	111.02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5	111.09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6	111.02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7	111.09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國外訓練	8	111.03	2022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賽前集訓(暫定)	待定		
		9	111.06	第29屆野村盃賽前集訓(暫定)	待定		
		10	111.04-06	美國移地訓練(暫定)	美國		
	國內講習	1	111.3、9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待定	80	
		2	111.4、10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3	111.6	協會B級裁判講習	待定	30	
		4	111.8	協會B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5	111.9	協會A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6	111.11	協會A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7	111.5、7	各級教練、裁判增能講習	待定	40	
	國際賽事	1	111.1.11-14	2022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墨爾本	6	
		2	111.3	第14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待訂	5	
		3	111.3	第15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待訂	5	
		4	111.3	第42屆泰后盃—2021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新加坡	3	
		5	111.4	2022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台灣	8	
		6	111.5	2022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120	
		7	111.5.12-15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	1	
		8	111.6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香港	1	
		9	111.6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日本	1	
		10	111.7.19-22	第108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安大略	2	
		11	111.7.11-15	IMG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加州	10	
		12	111.8.1-4	第117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2	
		13	111.8.24-27	2022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第29屆聖托盃(女子組)	法國	3	
		14	111.8.31- 9.3	2022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第32屆艾森豪盃(男子組)	法國	3	
		15	111.9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7	
		16	111.9	約克公爵盃青少年錦標賽	英國	2	
		17	111.9-10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3	
		18	111.9-10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待訂	6	
		19	111.10	亞太業餘錦標賽	待訂	6	
		20	111.11	佛度盃歐洲總決賽	阿拉伯聯合大公 國(暫定)	1	
		21	111.11	台灣女子公開賽	台灣	120	
	國內比賽	1	111.1	2022亞運選拔賽	待定	30	
		2	111.1	2022亞運選拔賽	待定	30	
		3	111.3	111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待定	150	
		4	111.3	110學年度第13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 隊際錦標賽	待定	180	
		5	111.5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待定	70	
		6	111.6	111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待定	150	

	7	111.6	111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待定	200	
	8	111.9	111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待定	150	
	9	111.9	111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待定	180	
	10	111.09	第16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待定	50	
	11	111.10 111.11	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 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待定	350	
	12	111.12	111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暨 2022年國家隊選拔賽	待定	150	
	13	111.12	111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待定	180	
	14	111.2	111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15	111.2	111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50	
	16	111.5	111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東四區)月賽	待定	150	
	17	111.5	111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50	
	18	111.8	111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東四區)月賽	待定	150	
	19	111.8	111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50	
	20	111.11	111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21	111.11	111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50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200,000	3,300,000		1,100,000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3,450,000	4,700,000		1,250,000	
三	體育署補助	49,000,000	70,789,225		21,789,225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200,000	230,000		30,000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150,000	1,150,000	-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52,246,766	100,957,375		48,710,609	臺灣集中保管、臺灣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櫃檯買賣中心、華南產物保險、華南銀行、華南永昌、兆豐文教基金會、聯發科、球敏贊助、國際賽事舉辦贊助收入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20萬,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1,000,000	5,500,000		4,500,000	高協之友
七	其他收入	7,500,000	8,370,000		870,000	裁判/教練講習、賽事報名收入、培訓經工本費、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117,946,766	196,196,600		78,249,834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530,000	7,530,000		-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編制人員共計8人
二	辦公費	2,350,000	2,350,000		-	辦公室行政庶務費用
三	業務費(一)	350,000	350,000		-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5,310,116	8,735,000		3,424,884	全國季賽、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 2/5/8/11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比賽專款專用
	專案--華南青少年	1,000,000	1,000,000	-	-	華南贊助培訓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300,000	750,000		450,000	高爾夫基層扎根 30萬補助款第二期款尾款
	專案--高協之友	1,000,000	5,500,000		4,500,000	高爾夫選手培訓
四	業務費(二)：國內比賽活動	3,619,450	12,303,400		8,683,950	小學賽、台灣佛度盃、亞運選拔賽、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亞運選拔賽
五	業務費(三)：國際體育交流	93,287,200	142,378,200		49,091,000	國際會議參與、國際聯盟會費支出、國際賽事參賽、國際賽事舉辦
六	業務費(四)：訓練講習	1,100,000	13,200,000		12,100,000	裁判、教練講習/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集訓、亞運代表隊集訓
七	業務費(五)：各級比賽及活動	900,000	900,000		-	北中南三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
	支出合計	117,946,766	196,196,600		78,249,834	
參	本期結餘	-	-	-	-	

理事長：理事長 監事長：監事召集人 秘書長：秘書長 會計：會計 製表人：周佳蓁

王政松

劉美雲

蕭吉男

周佳蓁

附件五：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

一、目的：

為落實本會培（集）訓功能、提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經本會遴選參加培（集）訓、訓練營、參賽等活動之教練人員（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與選手（含儲訓選手、陪練員）。

三、人員報到：

- (一)參加第二動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不可規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第二所指活動資格。

四、訓練實施：

(一)教練人員：

1. 訓練期間：教練應展現專業應有之素養，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包含選手健康指標、訓練成效(數據化)、成績表現等，並按月與選訓委員召開座談會，適時提出需求並取得運科人員、心理師、運動防護員、禁藥防制宣導等協助。
2. 訓練結束後兩週內，需提交訓練績效書面報告（含每位選手體能檢測數據、技術、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等）彙送本會訓練組辦理，以掌握選手訊息。

(二)選手：

1. 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並自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
2. 選手請依規定穿著整齊服裝或協會撥發出國比賽之服裝。
3. 住宿須遵守本會住宿管理規定。

五、生活管理：

-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活動期間之生活管理包含每日訓練課程或比賽結束後之管理。
-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六、請假：

- (一)得請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及喪假。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4.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升學盃賽。
5. 出席本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公務會議以及本會各級教練、裁判講習。
6. 經本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三)請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核准後，方得離營。
2. 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並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方得離營。
3. 教練人員：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4.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得請事假。
5.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但須出示醫師證明
6. 因結婚者給婚假。因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等親屬死亡者，給喪假。

(四)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
2. 公假需由本會檢視相關資料後核定。
3. 婚假及喪假須提出相關證明，由本會檢視後核定。
4. 請假須於集合日前一周向協會訓練組辦理請假，逾期不受理。
5. 除本條第一款、第三款外，培訓隊選手請假超過2次立即退訓。

(五)選手：

1. 一日以內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教練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給假，惟需提報本會知照。
2. 二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七、獎勵：

於訓練期間帶隊教練及所屬選手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訓練成效佳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八、懲處：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任：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7.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8. 在外兼職者。
 9. 選手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10. 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 (二)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9. 在外兼職者。
 10.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 (三) 教練或選手有上列情形，由本會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且需即時處理者，得由教練團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當日報本會理事（會）長核准後，按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再將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提報本會紀律或選訓委員會追認。
- (四)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各項培訓球場擊球優惠等）。

九、附則

- (一) 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輔導、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 (二) 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 (三) 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練人員認可，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會核准其退訓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

代表出席報告。

(四)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

(五)培訓隊之選手應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簽訂參加培訓管理契約，並履行本規則各項規定之義務及責任。

(六)培訓由本會選訓會委員，不定時瞭解各階段培訓進度、成效及選手概況，並適時予以協助與指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或規定辦理。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

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為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一、停權。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五 章 申 訴 程 序 及 決 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

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

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 六 章 主 管 機 關 之 督 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

，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1. 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2. 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3. 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2.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3. 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4.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

會員代表行之。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十一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十一人（團體理事五人、個人理事四人、選手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 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一）個人會員：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3,000元。
 2. 十八洞以上球場2,000元。
 3. 九洞球場1,000元。
 -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1,000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500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500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500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6,000元。

2. 十八洞球場4,000元。

3. 九洞球場2,000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2,000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1,000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1,000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1,000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存部備查、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608號存部備查、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80152917號函准予備查。110年10月24日第11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存部備查、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11月2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陳茂仁	陳茂仁	
3	副理事長	林於豹	線上簽到 (14:52)	
4	副理事長	潘仲光		不克出席，請假。
5	副理事長	朱從榮	朱從榮	
6	運動選手理事	陳榮興	線上簽到 (14:52)	
7	運動選手理事	鄭誠諒	鄭誠諒	
8	運動選手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9	運動選手理事	陳元車	線上簽到 (15:39)	
10	運動選手理事	翁子璇	線上簽到 (14:5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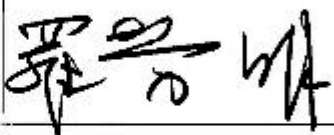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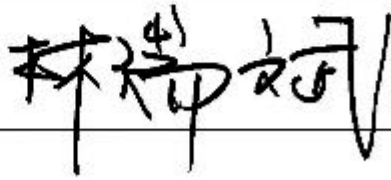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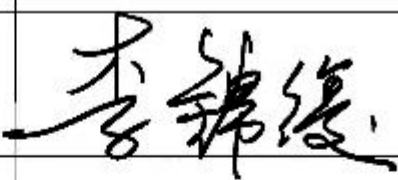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11月2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運動選手 理事	李玠柏		不克出席， 請假。
12	運動選手 理事	蔡欣恩		不克出席， 請假。
13	個人會員 理事	季力康		不克出席， 請假。
14	個人會員 理事	傅祖健	傅祖健	
15	個人會員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16	個人會員 理事	蔡博舜	蔡博舜	
17	個人會員 理事	蘇慶琅		不克出席， 請假。
18	個人會員 理事	何 敏	何敏	
19	個人會員 理事	王麗足		不克出席， 請假。
20	個人會員 理事	郭家瑋	線上簽到 (14:3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11月2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團體會員 理事	羅芳明		
22	團體會員 理事	吳憲紘		不克出席， 請假。
23	團體會員 理事	林瑞斌		
24	團體會員 理事	楊崇志		不克出席， 請假。
25	團體會員 理事	蔡名凱		不克出席， 請假。
26	團體會員 理事	李錦復		
27	團體會員 理事	卓建宏	線上簽到 (14:56)	
28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守德	線上簽到 (15:02)	
29	團體會員 理事	鄭博元		不克出席， 請假。
30	團體會員 理事	陳西湖		不克出席， 請假。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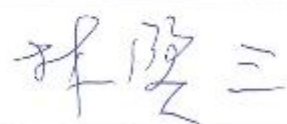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11月2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1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壬林	線上簽到 (15:13)	不克出席 ，請假。
32	團體會員 理事	李永鎮		不克出席 ，請假。
33	團體會員 理事	江秋波		不克出席 ，請假。
34	團體會員 理事	許朝謀	線上簽到 (14:41)	
35	團體會員 理事	連崇傑	線上簽到 (14:5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11月26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 召集人	劉美雲		
2	團體會員 監事	郭秋琳	線上簽到 (14:26) (視訊)	
3	個人會員 監事	陳培城		不克出席， 請假。
4	團體會員 監事	黃美蘭		不克出席， 請假。
5	個人會員 監事	謝雪雲		
6	團體會員 監事	陳文得		
7	個人會員 監事	張韋文		
8	團體會員 監事	陳宏銘	線上簽到 (14:48) (視訊)	
9	團體會員 監事	蕭義芳		
10	團體會員 監事	林賢三		
11	團體會員 監事	余美芬	線上簽到 (15:0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項次	列席單位	簽 名	備 註
1	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律師	徐履冰	
2			
3			
4			
5			
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10年11月26日

項次	指導單位名稱	簽名	備註
1	內政部		
2	教育部體育署		
3	中華民國 奧林匹克委員會		
4	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總會		